

# 新三板高管无犯罪记录法律依据是什么 - - 控股股东有刑事处罚能否上新三板-股识吧

## 一、公司高管纳入被执行人法律依据

1)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2)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出资不足法律责任】) 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个人财产连带责任】) 4) 公司法第九十四条【足额出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

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发起人其实就是股份有限公司最早的股东) 5)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

【发起人法律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发起人其实就是股份有限公司最早的股东)

## 二、金融业相关工作者无犯罪记录申请的法律条款项谁知道？

暂住地原则上不能办理。

(不排除个别地方因特殊情况的临时性缴费办理) 首先，应有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包含申请人户口本，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前往申请人户口所辖区派出所户籍办理窗口或办公室咨询，由申请人户口所在辖区户籍警察具体执行办理。

关于某些派出所因不知异地有无犯罪记录的疑问的解释应该如此，根据国家法律，违法与犯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犯罪是应接受刑事处罚，而刑事处罚必将通过人民法院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是将通告被裁定对象户籍所在公安机关的，所以，异地犯罪记录申请人说下派出所是可以知晓的，而异地违法记录则不尽然。律师港湾建议你可以通过户口所在地辖区管理户籍警察，向其说明开具证明的原因与必要性，并向其申请办理。当然，依据中国的“特有国情”，某些人情交流是不可避免的。

### 三、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想在新三板上市企业需要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吗

当然可以，三版的投资渠道现在是很方便的。

### 四、新三板上市董监高需求在当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吗？

需要提供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五、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想在新三板上市企业需要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吗

暂住地原则上不能办理。

（不排除个别地方因特殊情况的临时性缴费办理）首先，应有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包含申请人户口本，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前往申请人户口所辖派出所户籍办理窗口或办公室咨询，由申请人户口所在辖区户籍警察具体执行办理。

关于某些派出所因不知异地有无犯罪记录的疑问的解释应该如此，根据国家法律，违法与犯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犯罪是应接受刑事处罚，而刑事处罚必将通过人民法院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是将通告被裁定对象户籍所在公安机关的，所以，异地犯罪记录申请人说下派出所是可以知晓的，而异地违法记录则不尽然。

律师港湾建议你可以通过户口所在地辖区管理户籍警察，向其说明开具证明的原因与必要性，并向其申请办理。

当然，依据中国的“特有国情”，某些人情交流是必不可少的。

## 六、为什么新三板要披露董事监事高管的涉诉情况

只要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就和上市企业一样，信息都必须公开披露

## 七、控股股东有刑事处罚能否上新三板

拟挂牌新三板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高管会对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总的原则是：不强制要求企业在申报时提供环保、质检、安监等官方证明或核查文件，但需要企业日常经营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2年不能违法。

对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可以有条件接受，前提是变更不影响公司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发储篡肥诘堵磋瑟单鸡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必须归还，资金占用的视具体情况进行整改或提出改进措施，但应披露信息。

除此之外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就可以登录新三板。

## 八、新三板定向增发信息披露和相关法律法规有哪些

4、什么是新三板定增?有什么特点?新三板定增,又称新三板定向发行,是指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新三板定向发行具有以下特点:(1)企业可以在挂牌前、挂牌时、挂牌后定向发行融资,发行后再备案;

(2)企业符合豁免条件则可进行定向发行,无须审核;

(3)新三板定增属于非公开发行,针对特定投资者,不超过35人;

(4)投资者可以与企业协商谈判确定发行价格;

(5)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份不设立锁定期。

5、新三板定增流程有哪些?什么情况下可豁免核准?新三板定增的流程有:(1)确定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

(2)董事会就定增方案作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3)证监会审核并核准;

(4)储架发行,发行后向证监会备案;

(5)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后股东不超过200人或者一年内股票融资总额低于净资产20%的企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新三板定增由于属于非公开发行,企业一般要在找到投资者后方可进行公告,因此投资信息相对封闭。

6、投资者为什么要参与新三板定增?(1)目前协议转让方式下,新三板市场整体交易量稀少,投资者很难获得买入的机会。

定向发行是未来新三板企业股票融资的主要方式,投资者通过参与新三板企业定向增发,提前获取筹码,享受将来流动性迅速放开带来的溢价。

(2)新三板定向发行融资规模相对较小,规定定向增发对象人数不超过35人,因此单笔投资金额最少只需十几万元即可参与;

(3)新三板定向发行不设锁定期,定增股票上市后可直接交易,避免了锁定风险;

(4)新三板定向发行价格可协商谈判来确定,避免买入价格过高的风险。

二、定增的详细流程:1、董事会对定增进行决议,发行方案公告:主要内容:(一)发行目的(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四)发行股份数量(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七)募集资金用途(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2、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会议决议内容与董事会会议基本一致。

3、发行期开始,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公告主要内容:(一)普通投资者认购及配售原则(二)外部投资者认购程序(三)认购的时间和资金到账要求4、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公告主要内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四)发行对象情况5、定增并挂牌

并发布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本公司此次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工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参考文档

[下载：新三板高管无犯罪记录法律依据是什么.pdf](#)

[《卖出股票额度多久消失》](#)

[《投资股票多久收益一次》](#)

[下载：新三板高管无犯罪记录法律依据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新三板高管无犯罪记录法律依据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57220527.html>